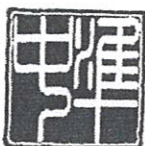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0



关于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问题一、问询 1. 年报显示，公司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 万元、122.12 万元、295.17 万元、6023.27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的原因；（2）按照制糖、仓储、贸易等业务类型披露各季度收入金额；（3）四季度制糖业务是否使用了本公司的产能，是否为食糖代加工，补充披露现有生产线产能、销量、产能利用率等；（4）制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和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5）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明细，前五大客户明细和关联关系等；（6）四季度营业收入是否能够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7）请结合货物流、资金流转及相关风险承担情况，分具体业务板块说明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本年拥有 7,840 吨原糖配额进口指标，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糖市场行情走势下行，公司一直没有进口加工。下半年始根据市场预测下行走势将于四季度会有所调整，价格会有所回升，同时公司考虑原糖配额进口指标限期使用的影 响，遂于 10 月份择机组织了本批原糖的进口、加工和销售以及贸易糖的经营。因此，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

(2) 按照业务类型各季度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					
制糖	6.11		0.10	3,112.40	3,118.61
仓储	58.00		121.80	60.90	240.70
其他业务:					
贸易		82.07		2,760.00	2,842.07
租赁等	35.71	40.05	173.27	89.97	339.00
合计	99.82	122.12	295.17	6,023.27	6,540.38

(3) 四季度制糖业务没有使用公司的产能, 由于本批原糖采购数量少, 开机工艺损失较大, 为了提高企业效益, 最终决定委托加工(公司购糖、支付加工费); 公司现有生产线(甜菜糖生产及原糖加工)年产成品糖约16万吨, 正常年份基本能全部销售, 2018年除加工部分精品糖外, 相关生产线基本没得到利用。

(4) 制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和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营口新北方制糖有限公司	3,108.97

以上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是择机以适当价格购入、以较高的价格销售, 赚取价差, 经营产品主要是白砂糖。

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和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0.00
李佳	82.07

以上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6) 四季度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制糖和仓储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贸易和租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制糖业务

公司制糖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政策与制糖业务相同。

公司本年四季度上述各类业务收入，均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公司一贯执行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一致。

(7)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具体如下：

1) 制糖业务：公司使用原糖配额进口指标委托代理进口原糖，本着经济、效率的原则委托加工成优质白糖，验收合格后直接销售。根据销售合同，采购方预付货款后，公司安排出货。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公司确认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和主要报酬已经转移，收取货款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本年四季度制糖业务收入已全额收款。

2) 贸易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取

货款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小额零星销售，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以赊销，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3) 仓储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中央储备糖储存保管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储存数量及单位费率确认收入。

4) 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年租金确认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于款项收到时确认。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企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相关会计政策；

3、取得收入明细账，识别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及异常波动，查明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4、现场盘点生产设备资产，同时了解设备产能和报告期内设备的生产使用情况；

5、检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验收和收款记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情况，评价制糖、仓储、贸易和租赁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一致；

6、函证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并收到回函确认；

7、实施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8、询问及查询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问询 4. 年报显示，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进行原糖加工和糖贸易销售，

下半年公司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和贸易形式，实现糖业务收入 5,960.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涉及糖的生产加工的固定资产是否全年停工；（2）下半年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是否利用了本公司固定资产和产能；（3）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涉及糖的生产加工的固定资产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2）下半年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没有利用本公司固定资产和产能；

（3）2011 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进口糖冲击严重，制糖行业整体情况相对低迷，受此影响，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甜菜糖的生产，与之相关的资产停用。

1) 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217.09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369.08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42.76%；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48.01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57.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 (%)
房屋建筑物	22,893.38	12,352.68	2,766.92	7,773.78	33.96
机器设备	21,709.78	12,849.07	7,250.27	1,610.44	7.42
动力设备	4,500.29	3,270.37	599.29	630.63	14.01
其他设备	1,869.94	1,780.80	12.71	76.43	4.09
运输设备	273.55	136.39	11.35	125.81	45.99
合计	51,246.94	30,389.31	10,640.54	10,217.09	19.94

注：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19.94%，其中：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接近净残值，动力设备略高于净残值。

其中，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 (%)
房屋建筑物	11,626.87	6,261.99	1,722.13	3,642.75	31.33

机器设备	21,423.29	12,635.92	7,221.09	1,566.28	7.31
动力设备	4,464.29	3,235.46	599.29	629.54	14.10
其他设备	243.49	227.62	6.43	9.44	3.88
合 计	37,757.94	22,360.99	9,548.94	5,848.01	15.49

注： 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48.01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57.24%，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系与制糖及其副产品相关的车间厂房和生产设备等；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15.49%，其中：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接近净残值，动力设备略高于净残值。

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369.08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2.76%，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占在用固定资产的 94.55%），包括公司的办公大楼、技术研发中心、营销大楼、包装车间厂房及厂区道路等；在用设备主要为少量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为办公车辆。在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32.39%，其中：动力设备、其他设备接近净残值，机器设备略高于净残值。

2) 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1 年，公司停止甜菜糖的生产，当时针对制糖及其副产品相关的停用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末，还专门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主要闲置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自 2011 年至 2017 年，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20.29 万元。截至 2018 年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0,640.54 万元。

3)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末，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检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减值测试的范围为全部固定资产，测试的方法是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低于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不宜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可收回金额是以 2018 年年末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由于公司资产种类多、数量大，在测算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将资产划分为三大类，具体为：第一类，重要且账面价值较高的资产（该类资产金额占比 85.96%），逐项进行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和处置费

用，计算可收回金额；第二类，虽重要但账面价值不大（该类资产金额占比 9.48%），逐项进行测试，估算可收回金额；第三类，不重要且账面价值较低或账面价值趋近净残值的（该类资产金额占比 4.56%），通过专业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明显高于净残值、不存在减值情形的，其可收回金额按照账面价值计列，反之计算减值准备。

经按上述方法测试后，未发生新的减值，故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全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18 年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22,893.38	7,773.78	9,615.31	
机器设备	21,709.78	1,610.44	1,700.19	
动力设备	4,500.29	630.63	661.10	
其他设备	1,869.94	76.43	86.17	
运输设备	273.55	125.81	139.86	
合计	51,246.94	10,217.09	12,202.63	

其中，闲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18 年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1,626.87	3,642.75	4,435.84	
机器设备	21,423.29	1,566.28	1,652.98	
动力设备	4,464.29	629.54	660.02	
其他设备	243.49	9.44	9.90	
合计	37,757.94	5,848.01	6,758.74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包括在用及闲置资产的明细，以了解资产的总体使用情况；

3、对重要固定资产实地勘察，了解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评估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的认定，核实并确认闲置资产的明细；

4、获取并分析公司管理层于本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

5、获取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6、分析和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假设和采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7、分析和复核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依据、方法和计算过程是否合理和正确；

8、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整体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10、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1、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本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之处。

问题三、问询 8. 年报显示，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末余额 1.2 亿元。系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购入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期限一年，后延期两次，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公司认购资金的具体流向；（2）该信托计划两次展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3）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恒新 105 号>单

一财产信托，即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 306,000 万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认购资金的具体流向为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几年一直认购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过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融股权收益权。公司将其作为持续理财业务，目的是获得投资回报，且一直按期收到利息，公司管理层判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投入的底层资产，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1、了解和测试与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收益计算等相关资料，复核投资收益确认的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收益入账记录核对一致；

3、取得<恒新 63 号>信托计划后期管理报告，了解资金运用及项目运营情况，关注资金流向及底层资产状况，检查期后收益入账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4、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函证公司认购<恒新 63 号>金额及相关信息，并收到回函确认；

5、通过“企查查”查询及发函确认，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亦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四、问询 9. 年报显示，公司商誉本期余额为 593 万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

值。公司就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均填列不适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公司是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2）说明上述项目均填列不适用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商誉 593 万元，是收购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公司于 2008 年已经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零，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2）该商誉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零。因此，2018 年年度报告中除商誉账面原值和商誉减值准备外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填列内容均不适用。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商誉本期账面余额为 59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59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期不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亦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商誉的披露未见不合理之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李林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连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